

行政检查通知书

综执（豫西阳）检[2026]第 001 号

阳城镇荣昌综合门市 92411323MA40UTW350：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

姓名：王乐 执法证号：116160997219

姓名：陈华星 执法证号：116160997101

执法辅助人员：贾振宇 杜朝辉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10 时 1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10 时 20 分）

地点：阳城镇荣昌综合门市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案”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正常使用。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三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曾鑫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电话： 15938886513

行政执法主体地址： 阳城镇人民政府



受送达人： 杜录荣 2026 年 3 月 16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址： 阳城镇荣昌综合门市

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